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元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子○○於民國111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廖嘉姿」之人等3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子○○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195號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收簿手之工作。子○○與「廖嘉姿」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1日17時35分許，以LINE暱稱「急速借貸【劉鎮溢】」帳號向己○○佯稱：須提供帳戶資料方能核貸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12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
02 0號地下1樓305櫃01門之置物櫃內,並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
03 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及提款卡密碼予「急速借貸【劉鎮
04 溢】」(己○○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部分,業經臺
0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406、20750、2
06 1131號、112年度偵字第34371號、112年度偵字第38831號為
07 不起訴處分確定)。復由吳晟維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
08 上址置物櫃領取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後(吳晟維涉犯詐欺等罪
09 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252、4
10 166號提起公訴),前往新竹縣○○市○○路0號之嘟嘟房
11 高鐵新竹2站停車場,而子○○則依「廖嘉姿」之指示,於1
12 11年11月12日1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3 客車(懸掛AHA-1608號車牌)至上址停車場,向吳晟維收取
14 裝有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之包裹,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15 員,以此方式詐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得手,子○○因而獲得
16 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報酬。

17 二、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子○○與「廖嘉
18 姿」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
20 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
21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時
22 間,匯款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
23 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24 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編號1至10
25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三、案經己○○、甲○○、戊○○、洪佩真、乙○○、丑○○、
27 壬○○、辛○○、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28 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

31 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

01 院於審判期日予以提示及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
02 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3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
04 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訊問時、準
09 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2偵8508卷第7至9頁、
10 第180至182頁，本院113他179卷第91至92頁，本院113金訴7
11 0卷第126至127頁、第32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己○○於
12 本案警詢時、前案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證述明確
13 （見112偵8508卷第13至14頁，臺北地檢112偵16406卷第15
14 至18頁、第109至111頁，本院113金訴70卷第171第173頁、
15 第203至206頁），復有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
16 人己○○之報案相關資料、告訴人己○○所申辦中信帳戶、
17 遠東帳戶、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臺灣臺
18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371號、112年度偵字第38831
19 號、112年度偵字第16406、20750、21131號不起訴處分書、
20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己○○與「急速借貸【劉鎮
21 溢】」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告訴人己○○手機
22 畫面顯示網路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存摺之翻拍照片暨其餘如
23 附表編號1至10「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
24 可稽（見112偵8508卷第25至45頁、第53頁，臺北地檢112偵
25 16406卷第37至39頁，臺北地檢112偵20750卷第13至15頁，
26 臺北地檢112偵34371卷第103至107頁，本院113金訴70卷第1
27 49至161頁、第175至19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9 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
30 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4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
06 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
07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8 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09 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10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11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12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13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
14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
15 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

17 (2)又按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
19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20 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而
21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
22 犯行，惟迄今仍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300元，故亦無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餘地，併予敘明。

24 2.被告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27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2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
31 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01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6 定。依上述可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7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08 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最低
09 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
10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2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
1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14 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
16 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7 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
1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20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1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2 果而為比較，在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且被告迄今仍未繳回其因本案犯行所領得之報酬1,300
24 元，僅符合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減刑規定之情形，被告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
26 其刑，本案科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依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雖不
28 得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然本案科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
29 5年」。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仍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31 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
04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三)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亦同時涉犯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惟本
08 案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
09 己○○詐得之財物為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並非一般詐欺犯罪
10 所得之金錢，無從透過處置、分層化或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
11 行為，使該等提款卡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
12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
13 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行為之標的，當無成立同法第14
14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
15 3443號、112年度上訴字第3010號判決同此結論）。惟上開
16 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犯罪事實一、有罪部分，具有想像
17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四)被告與「廖嘉姿」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0 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及洗錢罪間，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從
23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5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6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所
28 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起訴書
29 認被告僅有收簿行為1次，僅論以1罪即為已足等語，容有誤
30 會。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1 途徑賺取金錢，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擔任收簿手
02 之工作，致告訴人已○○及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受有財
03 產上損害，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
04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態
05 度，並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情
06 形、告訴人已○○及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各自所受之損
07 害程度、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時所表示之意見等情，兼
08 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另案入監
09 執行前曾從事水電工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須扶養
10 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113金訴70卷第324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為詐
12 欺集團中聽從上手指示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
13 且依卷內事證獲有之犯罪所得亦屬輕微，以及本院所宣告有
14 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15 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17 (八)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間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且
18 其僅有單一收簿行為，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
19 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20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並綜合斟酌被
21 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22 性，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而於取簿同時實際領得1,300元報酬乙節，
25 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113金訴70卷
26 第127頁），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末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1 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
03 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
04 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
05 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6 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07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08 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附
09 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匯入中信帳戶、遠東帳戶、台新帳戶
10 之被害款項，即為被告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
11 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該等被害款項嗣已由本案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迄今仍未查獲扣案，被告自始即未
14 曾實際管領或接觸該等被害款項，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
15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何蕙君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22 法官 劉得為

23 法官 吳佑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林汶潔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18時50分許，佯裝PCHOME電商業者，對告訴人甲○○佯稱：須配合操作帳戶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19時6分許，匯款3萬1,105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8508卷第55至57頁)。 (2)告訴人甲○○之報案相關資料(112偵8508卷第55頁、第58至59頁)。 (3)告訴人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與PCHOME客服對話、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細、賣場QRCODE截圖及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8508卷第59至64頁)。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某時許，佯裝博客來電商業者，對被害人丙○○佯稱：須配合操作帳戶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19時22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8508卷第68頁)。 (2)被害人丙○○之報案相關資料(112偵8508卷第65至67頁、第69至75頁)。 (3)被害人丙○○提供之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2偵8508卷第76頁)。 (4)被害人丙○○提供之手機通聯紀錄截圖(112偵8508卷第77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1日1時42分許，佯裝中國信託行員，對告訴人戊○○佯稱：須操作帳戶以進行驗證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18時59分許，匯款2萬3,123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8508卷第80至82頁)。 (2)告訴人戊○○之報案相關資料(112偵8508卷第79頁、第82至84頁、第86頁)。 (3)告訴人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8508卷第84至85頁)。 (4)告訴人戊○○提供之交易明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細表 (112偵8508卷第85至86頁)。	
4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17時40分許，佯裝伊甸基金會向告訴人丁○○佯稱：帳戶有問題須配合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18時16分許，匯款2萬4,123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8508卷第88至89頁)。 (2) 告訴人丁○○之報案相關資料 (112偵8508卷第87頁、第90至94頁)。 (3) 告訴人丁○○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112偵8508卷第95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16時15分許，佯裝伊甸基金會，致電向告訴人乙○○佯稱：須配合操作帳戶以取消連續扣款設定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17時5分許，匯款3萬6,123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8508卷第97至98頁)。 (2) 告訴人乙○○之報案相關資料 (112偵8508卷第96頁、第98頁至100頁)。 (3) 告訴人乙○○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截圖 (112偵8508卷第101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15時54分許，佯裝伊甸基金會、中國信託行員，致電向告訴人丑○○佯稱：	111年11月12日16時51分許，匯款9萬9,986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偵8508卷第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須配合操作帳戶以取消連續扣款設定云云，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02 至 104 頁)。 (2)告訴人丑○○之報案相關資料(112偵8508卷第102頁、第104至108頁)。 (3)告訴人丑○○提供之手機通聯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翻拍照片(112偵8508卷第108至109頁)。	
7	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16時45分許，佯裝伊甸基金會、花旗銀行行員，致電向告訴人壬○○佯稱：須配合操作帳戶以取消連續扣款設定云云，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17時12分許，匯款1萬4,005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8508卷第111至112頁)。 (2)告訴人壬○○之報案相關資料(112偵8508卷第110頁、第114至117頁)。 (3)告訴人壬○○之手機通聯資料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2偵8508卷第112至113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21時32分許，以LINE訊息向告訴人辛○○佯稱：須以A	111年11月12日22時22分許，匯款6,105元至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8508卷第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TM 認證金流云云，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000000000 號帳戶。	20 至 121 頁)。 (2)告訴人辛○○之報案相關資料 (112 偵 8508 卷第 118 至 119 頁、第 121 至 122 頁)。 (3)告訴人辛○○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12 偵 8508 卷第 123 頁)。 (4)告訴人辛○○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112 偵 8508 卷第 124 至 126 頁)。	
9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 20 時許，佯裝電商業者，致電向被害人庚○○佯稱：須透過轉帳方式才可以解除高級會員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1 年 11 月 12 日 21 時 36 分許，匯款 2 萬 9,986 元至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 偵 8508 卷第 133 頁)。 (2)被害人庚○○之報案相關資料 (112 偵 8508 卷第 128 至 132 頁)。 (3)被害人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查詢資料 (112 偵 8508 卷第 134 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 20 時許，佯裝電商業者，致電向告	111 年 11 月 12 日 21 時 5 分許，匯款 2 萬 8,985 元至台新商業銀	(1)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p>訴人癸○○佯稱：須透過轉帳方式才可以解除高級會員設定云云，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p>	<p>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偵8508卷第136至137頁)。 (2)告訴人癸○○之報案相關資料(112偵8508卷第139至143頁、第145至147頁)。 (3)告訴人癸○○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2偵8508卷第144頁)。 (4)告訴人癸○○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自動化交易成功證明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資料(112偵8508卷第148頁、第149頁)。</p>	<p>期徒刑壹年壹月。</p>
--	--	--	--------------------------------	--	-----------------